

件三：

##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章程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中国工业节能与清洁生产协会是由从事能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清洁生产与资源综合利用工作的企事业单位、相关机构和个人自愿结成的全国性、行业性社会团体，是非营利性社会组织。

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全国。

**第二条** 本会的宗旨是：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落实国家节能减排、清洁生产的决策部署，走绿色工业发展道路，进一步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桥梁与纽带作用，推动和帮助企业做好节能降耗、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工作，提高能源利用效率、降低能源消耗、减少污染排放量、提高经济效益。

本会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。

**第三条** 本会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，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民政部,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央国家机关工委。

本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四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。

**第五条** 本会的住所设在北京市。

本会的网址: [www.cieccpa.org](http://www.cieccpa.org)。

## 第二章 业务范围

**第六条** 本会的业务范围:

(一) 宣传国家能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方面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、标准,及时准确地向企业传递政府的宏观调控目标和发展取向;

(二) 针对行业发展中的热点、难点问题,积极进行前瞻性、宏观性的调查研究,反映会员合理诉求,反映行业发展情况,为政府和企业重大决策提供依据,参与国家政策、法规、制度和标准制定;

(三) 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,开展试点、示范等工作,推广先进技术、产品和装备,宣传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,激发企业落实节能减排、推进清洁生产的能动性和积极性,促进行业自律;

（四）经授权或根据行业发展需要，组织国内外展览展示，加强会员之间、行业之间的经验交流和能力提升，为企业提供有关能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绿色发展方面的宣传展示平台；

（五）根据相关规定，打造能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等相关技术研发、投资和推广应用的创新服务平台，开展行业技术交流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推广、成果转化等技术服务；

（六）经政府部门批准或授权委托下参与制订、修订行业有关技术、管理等标准、规范，组织推进会员单位贯彻实施。对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其它标准的产品和企业，配合政府部门进行督促整改。

（七）针对政府关心，企业落实能源节约、加强环境保护、推进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过程中遇到的重点、难点和热点问题进行分析研究，并提供相关规划、战略、实施方案等方面的咨询服务；

（八）协助政府部门组织节能环保、清洁生产、绿色制造等领域的培训，进行相关委托项目的评审与咨询工作，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，引导企业加大节能降耗、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和绿色发展的的工作力度；

(九) 按照相关规定，多途径、多层次地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，争取国际间的相关资金与技术援助，组织会员开展国际考察、培训以及项目对接等；

(十) 按照相关规定，编辑行业出版物、建立行业网站，建设能源节能、环境保护、清洁生产、绿色发展领域的信息交流平台；

(十一) 承担相关机构委托的其他任务。

业务范围内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，依法经批准后开展。

### 第三章 会员

**第七条**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。

**第八条** 拥护本会章程，符合下列条件的，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：

- (一)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；
- (二) 在本协会的业务（行业、科学）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。

**第九条**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：

- (一) 提交入会申请书；
- (二) 经 1 名以上会员介绍；
- (三)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，包括：

1. 入会申请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  2.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；
- （四）由 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；
- （五）由本会颁发会员证，并予以公告。

**第十条**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（一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；
- （四）退会自由。

**第十一条**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（一）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；
- （二）执行本会的决议；
- （三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四）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；
- （五）向本会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**第十二条**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，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下列处分：

- （一）警告；
- （二）通报批评；
- （三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；
- （四）除名。

**第十三条**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。

**第十四条**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动丧失会员资格：

- （一）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- （二）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；
- （三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；
- （四）丧失民事行为能力。

**第十五条** 会员退会、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，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、权利、义务自行终止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。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，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，并向会员公告。

## **第四章 组织机构**

### **第一节 会员大会**

**第十七条** 会员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其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；
- （二）决定本会的工作目标和发展规划；
- （三）制定和修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产生办法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备案；
- （四）选举和罢免理事、监事；
- （五）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；
- （六）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；

- (七) 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；
- (八)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；
- (九) 决定名称变更事宜；
- (十) 决定终止事宜；
- (十一)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。

**第十八条** 会员大会每 1 年召开 1 次（最长不超过 5 年）。  
本会召开会员大会，须提前 15 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。  
会员大会应当采用现场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九条**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50%以上的会员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会员大会。

临时会员大会由会长主持。会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，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。

**第二十条** 会员大会须有 2 / 3 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，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：

（一）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决定本会终止，须经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；

（二）选举理事，当选理事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的 1/2；  
罢免理事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投票通过；

（三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；

(四) 其他决议，须经到会会员 1/2 以上表决通过。

## 第二节 理事会

**第二十一条** 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会员的 1/3 人，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第一届理事由发起人商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同意后，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理事会换届，应当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6 个月，由理事会提名，成立由理事代表、监事代表、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；

理事会不能召集的，由 1/5 以上理事、监事会、本会党组织或党建联络员向党建领导机关申请，由党建领导机关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（或专门选举委员会）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
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，应在会员大会召开前 2 个月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；

经党建领导机关同意，召开会员大会，选举和罢免理事；

(三) 根据会员大会的授权，理事会在届中可以增补、罢免部分理事，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1/5。



**第二十三条**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。单位调整理事代表，由其书面通知本会，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。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，其代表一并调整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理事的权利：

- （一）理事会的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- （二）对本会工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重大事项的知情权、建议权和监督权；
- （三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，提出意见建议；
- （四）向会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、维护本会利益，并履行以下义务：

- （一）出席理事会会议，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，不越权；
- （三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- （四）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；
- （五）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，但法律、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；
- （六）谨慎、认真、勤勉、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；
- （七）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理事会的职权是：

- （一）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；

- (二)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；
- (三) 决定名誉职务人选；
- (四) 筹备召开会员大会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；
- (五) 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；
- (六) 决定设立、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、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；
- (七) 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；
- (八) 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；
- (九) 审议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；
- (十) 制定财务管理制度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等重要的管理制度；
- (十一) 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；
- (十二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理事会每届 5 年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，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。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 1 年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理事 3 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理事资格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常务理事中选举产生。

负责人由会员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该负责人同时为常务理事。

罢免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须经到会理事 2/3 以上投票通过。

**第三十条** 选举常务理事、负责人，按得票数确定当选人员，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总票数的 2/3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：

- （一）负责人的调整；
- （二）审议年度工作报告；
- （三）审议年度财务预决算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经会长或者 1/5 的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 第三节 常务理事会

**第三十三条**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。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，人数为 11—51 人。在理事会闭会期间，常务理事会行使

理事会第一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十二项的职权，对理事会负责。

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。

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 2 / 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 /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常务理事 4 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，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6 月召开 1 次会议，情况特殊的，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经会长或 1/3 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，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。

会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，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 1 名负责人主持会议。

#### 第四节 负责人

**第三十六条** 本会负责人包括会长 1 名，副会长 1-20 名，秘书长 1 名。

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；

（二）遵纪守法，勤勉尽职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；

(三) 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、经验和能力，熟悉行业情况，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；

(四) 身体健康，能正常履责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秘书长为专职；

(五)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；

(六) 能够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，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；

(七) 无法律法规、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会长、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、秘书长，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，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，可不经过程序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会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因特殊情况，经会长推荐、理事会同意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，可以由副会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。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。

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。

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，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。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。

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，本会根据理事会同意变更的决议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同意后，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**第四十条** 会长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召集和主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；
- （二）检查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；
- （三）向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。

会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。不能履行职责时，由其委托或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推选一名副会长代为履行职责。

**第四十一条** 副会长、秘书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。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：

- （一）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；
- （二）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；
- （三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、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，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；
- （四）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；

(五) 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(六) 拟订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报告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；

(七) 拟订内部管理制度，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；

(八)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制作书面决议，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。会议纪要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，并至少保存 10 年。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 20 日内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。

## 第五节 监事会

**第四十三条** 本会设立监事会，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任。监事会由 3-5 名监事组成。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，副监事长 1 名，由监事会推举产生。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，连任不超过 2 届。

本会接受并支持委派监事的监督指导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：

(一) 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；

(二) 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会的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，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；

(二) 对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；

(三) 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，向会员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；

(四) 对负责人、理事、常务理事、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，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；

(五) 向党建领导机关、行业管理部门、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；

(六)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。

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。监事会会议须有2/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/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，忠实、勤勉履行职责。



**第四十八条**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。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，由本会承担。

## **第六节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**

**第四十九条**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，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，不具有法人资格，不得另行制订章程，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，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、发展会员，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。

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开展活动，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，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。

**第五十条**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，不在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。

**第五十一条** 本会的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，不在名称中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家”等字样，并以“分会”、“专业委员会”、“工作委员会”、“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”、“代表处”、“办事处”等字样结束。

**第五十二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负责人，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，连任不超过2届。

**第五十三条** 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。

**第五十四条**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同时，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

**第五十五条**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，完善相关管理规程。建立《会员管理办法》、《会费管理办法》、《理事会选举规程》、《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制度和文件。

**第五十六条**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、印章、档案、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非法侵占。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五十七条** 本会证书、印章遗失时，经理事会 2/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，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，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。如被个人非法侵占，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。

**第五十八条**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。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，可以通过调解、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

**第五十九条** 本会收入来源：

- (一) 会费；
- (二) 捐赠；
- (三) 政府资助；
- (四)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、提供服务的收入；
- (五) 利息；
- 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六十条**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。

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，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第六十一条**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、合理的支出外，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。

**第六十二条** 本会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**第六十三条**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任出纳。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，实行会计监督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六十四条**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接受会员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。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

款或者社会捐赠、资助的，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，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。

**第六十五条**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、处置须经过会员大会或者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议。

**第六十六条** 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决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审议的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议应当承担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、常务理事、可免除责任。

**第六十七条**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，本社团发生违反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和本章程的行为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。因法定代表人失职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。

**第六十八条**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，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## 第六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

**第六十九条**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，履行信息公开义务，建立信息公开制度，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、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、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

其他信息，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、章程、组织机构、接受捐赠、信用承诺、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、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。

本会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通过，任命或指定1名负责人作为新闻发言人，就本组织的重要活动、重大事件或热点问题，通过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新闻发布会、吹风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。新闻发布内容应由本会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，确保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**第七十条** 本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，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，接受公众监督。

**第七十一条** 本会重点围绕服务内容、服务方式、服务对象和收费标准等建立信用承诺制度，并向社会公开信用承诺内容。

##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

**第七十二条**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，由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提交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审议。

**第七十三条** 本会修改的章程，经会员大会到会会员 2/3 以上表决通过后，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，经同意，在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

**第七十四条** 本会终止动议由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提出，报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五条** 本会终止前，应当依法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善后事宜。清算期间，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**第七十六条**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终止。

**第七十七条**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，在党建领导机关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，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。

## 第九章 附则

**第七十八条** 本章程经 2018 年 3 月 24 日第 7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**第七十九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。

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